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蔡介元

相 對 人 彭冠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蔡介元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裁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及相對人均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0年度家聲抗字第36號裁定，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蔡介元、彭冠璇各負擔二分之一確定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
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

附表：

項 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聲請費	4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
第二審抗告費	2,000元	由聲請人、相對人分別預納
附註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
一、第一審費用4,00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裁定諭知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即2,000元。		
二、第二審費用2,000元，由聲請人、相對人分別預納1,000元，裁定諭知各負擔二分之一即1,000元，並互為抵銷請求。		
三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費用為2,000元。		